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5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69.8572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010858%，申购倍数为6,328.6790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2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7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288,3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307,590	52.60%	9,040,535	70.22%	0.02733270%
B类投资者	17,600	0.28%	23,166	0.18%	0.01316250%
C类投资者	2,963,110	47.12%	3,811,299	29.60%	0.01286250%
总计	6,288,300	100.00%	12,875,000	100.00%	0.0204745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5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7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5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德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33
末“5”位数	64571 84571 04571 24571 44571
末“6”位数	668602 793602 918602 043602 168602 293602 418602 543602
末“9”位数	06251275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德固特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2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德固特A股股票。

发行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注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嘉元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00”。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24,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24,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7,2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网上申购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申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嘉元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2月23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嘉元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嘉元转债本次发行124,000万元，发行价格100元/张（1,000元/手），共计1,240万张（124万手）可转债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2月23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嘉元转债发行总额为124,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嘉元转债为879,436,000元（879,436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92%，配售比例为100%。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嘉元转债为360,564,000元（360,564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08%，网上中签率为0.00538537%。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695,251,267手，即6,695,251,267,000元，配号总数为6,695,251,267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6,695,251,26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2月24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1年2月25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嘉元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879,436	879,436	879,436,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538537	6,695,251,267	360,564	360,564,000
合计		6,696,130,703	1,240,000	1,24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嘉元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人：叶敬敏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021-6111857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顺控发展”）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

顺控发展于2021年2月23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顺控发展”股票1,8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1年2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25日（T+2日）16:00前，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412,59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1,206,180,500股，配号总数为322,412,36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224123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66.9989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2,888.99965倍，中签率为0.034614057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联德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6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发行数量为6,000.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3,890,24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0,148,935.1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9,75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11,064.8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999,17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3,527,091.4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2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908.52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6	4,302.84	-	-	-	276
2	李裕高	李裕高	276	4,302.84	-	-	-	276
3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人精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76	4,302.84	-	-	-	276
合计			828	12,908.52	-	-	-	82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0,582股，包销金额为1,723,973.3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8%。

2021年2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将于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玉柴大厦2707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批事项

1、审批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审批公司2020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3、审批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4、审批公司2020年度分红方案；
5、审批公司2021年度预算方案；
6、审批关于延长子公司现有贷款还款期限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在工商部门登记在案的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于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上午8:00—11: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
联系人：韩义勇
电话：0775-3222666
传真：0775-3222668
邮编：53700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3日，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通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褚”）、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贵酒发展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5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上海鸿褚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上海泓虔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本次增持前，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4,292,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0%；本次增持后，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84,681,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22%。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比例（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4%，即不低于13,378,777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高于16,723,471股。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之日即2021年2月23日起的12个月内，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五）增持资金安排：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

（六）贵酒发展一致行动人上海鸿褚、上海泓虔为近期增持公司股份所设立，与贵酒发展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瑞物源”）直接持有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3,089,3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9%。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赢瑞物源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64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8%，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1%，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1.8%，减持数量不超过8,640,000股。

截至2021年2月22日，赢瑞物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2,402,000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238,000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8,64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089,361	6.89%	IPO前取得：33,089,3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0,000	1.8%	2020/12/24－2021/2/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2.19－203.90	1,524,485,086.71	已完成	24,449,361	5.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上述股份100%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解除冻结之后，亿阳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然处于100%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223-02号），对亿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以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文书名称：协助执行通知书
文书号：（2018）京0108民初37512号之二
解冻日期：2021年2月23日

主要内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的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冻结事项与亿阳集团的债务纠纷相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上述亿阳集团相关股权被解除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报备文件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1司冻0223-02号）